

伊宁市墩买里街道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总体情况

2024 年，墩买里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伊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街道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及工作透明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民生保障、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主动公开相关工作进展和成效。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建立健全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加强政府信息源头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确保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和时效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优化街道政府网站功能，加强信息发布和更新维护。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平台，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提高信息传播效果。

（五）监督保障情况。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街道绩效考核体系，定期对相关部门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通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1. 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和深入，部分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公开不够及时。

2. 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还不够丰富多样，政务新媒体的运用还需进一步加强。

3.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还有待提高。

（二）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拓展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及时进行公开。

2. 不断创新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的作用，提高政府信息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3. 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提高其业务能力和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 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伊宁市墩买里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2 月 11 日